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1〕9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高校教育，提高我省高校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发展，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通知》（教体卫艺〔2019〕143号），我省自2019年开始启动创建工作，目前，已创建21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获批3个全国基地。2021年决定继续面向高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1年全省范围内计划遴选产生10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舞蹈、戏剧、戏曲、曲艺、传统手工技艺和民族传统体育

等。

遴选工作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任务、申报条件和遴选程序、组织管理等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通知》(教体卫艺〔2019〕143号)执行。符合条件的学校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见附件)发至邮箱 ctwhccjd@163.com,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寄至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郑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邮编:450044。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0371—69691751;郑州师范学院:0371-65501580、马宁 18838225878、李笑丛 13693712881。

根据工作安排,我们将适时组织对第一、二批基地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建设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基地摘牌。请各传承基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传承项目的发展、规划与创新,推动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

附件:河南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书

2021年3月16日

(主动公开)

附 件

河南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基地申报书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传承项目：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填写要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 传承项目每所高校限报一项。
3.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一、基本信息

(一) 负责人信息

校级主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牵头部门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协作部门负责人(含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艺教中心、体育部、专业学院等部门)	部门	姓名	职务	专业	手机	办公电话

(二) 参与人员信息 (含各部门人员)

姓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专职/兼职

二、已有建设基础

传承项目内容、创新点与特色，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资源优势等

三、建设目标

总目标（为期三年）
分年度目标

四、建设方案

包括：课程教学、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项目实施的步骤、组织管理等

五、建设成果

预计完成情况，文字音像资料档案，成果展现内容、形式以及有效性、影响力等

